

陳雲林臺灣經貿行之評析

A Review of Chen Yunlin's Recent Trade Trip to Taiwan

蔡宏明 (Tsai, Horng-Ming)

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壹、前言

2011年2月23日至28日，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應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邀請，率領經貿考察團來臺進行6天參訪。這次訪問團的主要目的，包括推動陸資來臺、讓雙方進行新興產業合作、推動農漁業產品銷售到中國大陸以及兩岸中小企業合作。

雖然這是陳雲林第四次來臺，卻是首次以會務交流名義進行非關議題協商的參訪，其訪臺之背景及結果，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之意義與影響，值得關注。

貳、陳雲林訪臺之背景

自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海基、海協兩會舉行六次「江陳會談」，除簽署15項協議並發表一項共識外，也同時配合安排進行參訪，引起媒體關注。

2010年5月底，大陸國臺辦在例行記者會，首度透露陳雲林將率大陸企業團訪臺的消息。

2010年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談」在「兩會協商」上，達成「兩會協商與參訪行程分開，任務單純化」的共識，同時確定「陳雲林會長在今年下半

年適當時間，率領海協會理事（大陸大型企業負責人）來臺進行參訪並考察投資環境。」。

對此，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也在第五次江陳會談後的記者會中證實，「陳雲林近期將籌組大陸企業赴臺採購團，成員都是尚未訪臺的大陸國有企業大老闆，訪臺行程將深入中南部。」這也是大陸中央部門組成第一個採購團，但後來行程被延後。

陳雲林前三次來臺，均是以參加兩會協商為目的，由於「兩會協商與參訪行程分開」後，這次是陳雲林首次率團來進行經貿之旅。

就團員屬性而言，此次隨同陳雲林訪臺的大陸企業，包括具「海協會理事」身分的企業家：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監事會副主任諸葛彩華、廣東潮人海外聯誼會會長蔡東士、中糧集團董事長寧高寧、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裁魏家福、華潤集團董事長宋林、國家電網副總陳月明、光大集團副董郭友、中航集團副總曹建雄、中旅集團總經理助理王富剛和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副總楊金發等。其中，「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是掌握大陸行銷農產品和消費用品供銷系統的大陸中央級行業協會龍頭。

其他企業代表包括武漢中百董事長汪愛群、保利協鑫能源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朱共山、愛國者數碼董事長馮軍、上海水產董事長湯期慶、深圳寶能投資董事長姚振華、華銳風電技術總監陳黨慧、北京京客隆副總李慎林、海霸能源集團董事長王波、恒基偉科技副總裁李劍、北京強進科技董事長李進和西安隆基硅材業務總監黃立新等，其中不少是實力雄厚的大陸中央級企業。

參、陳雲林訪臺之重要活動

一、大陸企業赴臺投資暨兩岸新興產業合作座談會

2011年2月23日考察團甫抵臺北，就參加海基、海協兩會共同主辦的「大陸企業赴臺投資暨兩岸新興產業合作座談會」，著重瞭解臺灣方面有關大陸企業來臺投資的規定和投資環境，並與臺灣業界代表就加強新興產業合作進行溝通與研討。

陳雲林致詞時指出，目前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的情況很不理想，一年多來

只有 73 項、1.5 億美元，這個數字跟臺灣在大陸投資，相距甚遠，這個數字需要檢討。

陳雲林表示，這次大陸名列世界 500 強的大陸企業都來了，海協會組織大陸企業家到臺灣考察訪問，目的是為兩岸企業界搭建平臺、分享經驗、深化認識、尋找商機，進一步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希望能夠聆聽到臺灣投資的相關規定，讓越來越多的大陸企業、資金能夠到臺灣來，並且也要增強兩岸的中小企業優勢互補。同時，也期盼臺灣方面能針對大陸企業的優勢，進一步擴大投資領域和投資方式，為企業發展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

海基會江董事長致詞時則強調：「雙方在新興產業發展將有很多合作空間，特別是共同研發、分工合作、訂定標準，對兩岸優勢互補，發展新興產業有很大幫助。」

二、造訪高雄表達投資意願

2 月 24 日，陳雲林一行造訪高雄，率 25 家大陸企業代表參加高雄工商企業座談會，聽取高雄投資環境簡介，與高雄工商企業界人士進行交流。座談會共邀集三十餘位高雄企業集團高層，和大陸重量級的企業主搭起「第一次親密接觸」。

陳雲林強調：「我這次帶團到高雄來，目的非常簡單，就是要『求發展』，求我們的發展、你們的發展、大家共同的發展。」、「此行特別要考察探討高雄中小企業與大陸中小企業如何優勢互補的議題，促進雙方合作與交流。」

陳雲林對高雄港的條件讚不絕口，並表示只要高雄港開放陸資投資，他一定是第一個投資。座談會中，陸企團員表達希望臺灣進一步開放可投資項目，營造雙贏環境。中旅、中遠、上海水產等集團已表達意願，希望投資高雄港口、觀光相關產業。其中，中國遠洋運輸集團魏家福盛讚高雄港是天然良港，隨時可靠碼頭，不像上海還要走河道才能靠碼頭。由於中遠與臺灣的陽明海運是合作夥伴，打算投資新建碼頭（第六貨櫃中心），但迄今遲遲沒有落實，希望兩會會長協助解決，下一次再來高雄港時，就能達成投資目標。他說：「如果擁有自己的碼頭，中遠一定會把高雄港做為中轉港口，把大陸貨源及船隻帶來，有利高雄港發展。」另外，華潤集團宋林表示，華潤是綜合的大型工貿企業，已在臺灣進行投資，願意與臺灣同行洽談合作，擴大對臺灣的投資。香港中旅集

團王富剛表示，中旅已準備在臺灣設立辦事處，並尋求飯店、旅遊區等投資機會。

三、走訪臺灣中南部，關注農漁業和中小企業合作

2月25日，考察團在嘉義舉辦「兩岸農漁業暨中小企業合作座談會」上，兩岸有關方面及企業界人士就農漁業合作、中小企業合作、農產品產銷對接等問題交換看法並提出建議。

陳雲林強調，在兩岸經濟交流中，中小企業是重要的組成部分，大陸要深入探討如何在新形勢下使兩岸中小企業通過優勢互補，實現互利互惠合作，共同做大做強。在兩岸農漁業合作方面，兩岸業界要共同研究如何以市場運作的方式進一步加強合作，使臺灣農產品通過銷往大陸市場實現持續穩定的收益。

2月26日，陳雲林到雲林科技大學與雲林縣20個鄉鎮的農漁會、合作社總幹事與企業界代表座談。與會代表在會中表達，希望大陸能夠大量採購農產品，讓採購常態化，建議在大陸各省設置「臺灣珍品館」，展售臺灣農特產品。

陳雲林回應表示：「臺灣在農業方面有優勢，農產品若能賣高價、有好地方可賣，大陸企業絕不到臺灣來採購」；反之，若遇上滯銷、「果賤傷農」的困難時，兩岸則可一起商量，相互幫助，畢竟大陸市場容量很大。同時強調：「以往是救急、間接的採購，希望今後可以把這樣的機構正常化。」又稱「此行帶來的大陸企業家，都是有這方面潛力，包括中糧集團，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以及北京、武漢的農產、物流系統業者。」對於「臺灣珍品館」，陳雲林表示樂觀其成，希望透過兩岸協商機制積極研商。同時，大陸「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楊金發率先提出合作意向，希望能在臺灣南部設農產品採購中心。

四、參觀臺北港、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與科技企業

2月27日，經貿訪問團的行程集中在大臺北及桃園，參觀臺北港、桃園機場貨運站及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並參訪兩間科技企業，雙方互動良好。

在臺北港，陳雲林表示：海西經濟區與臺北港兩地距離很近，兩地有合作空間，特別是臺北港距離大陸海西經濟區最近的港區是平潭島，兩地相距約122海里，航行時間僅三個多小時。在兩岸直航和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雙方關稅互讓，預期對兩岸港區整合、交流與合作，都會有幫助。

在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遠雄集團董事長趙藤雄表示歡迎大陸企業進駐。陳雲林則回應，兩岸政策開放後，臺灣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希望兩岸企業領導人攜手，共創繁榮。

在臺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內湖的總部，陳雲林表示，期待未來兩岸大批中小企業能夠截長補短、優勢互補，共創雙贏局面。臺達電子公司執行長海英俊表示，2D 轉 3D 的投影機、電動汽車都是此次介紹重點。另外只要與大陸「十二五規劃」相關產業，來訪的大陸企業都相當有興趣。

肆、意義與影響

陳雲林會長率團來訪是兩會達成「協商與參訪行程分開」共識後的首次行程，意味著兩會在協商制度化後，實現交流常態化，尤其具有下列意義與影響：

一、彰顯加強兩岸關係的民意基礎

中共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2011 年對臺工作會議」中特別指出，要「加強兩岸關係的民意基礎」及「設身處地考慮臺灣民眾的需求」。對此，陳雲林在訪臺期間，言行大力表現「對兩岸經貿發展念茲在茲」、「高度關心臺灣經濟福祉」的思維，明白宣示對臺灣的採購與投資意向，或積極深入探尋兩岸商機等。這些柔性的言行有利加強兩岸關係的民意基礎。

二、善意的南進政策

2009 年下半年開始，由中共多個省委書記、省長或副省長帶團的大陸省級大團密集訪臺，但都在中部以北。2009 年底第四次兩岸制度性協商「江陳會」在臺中市舉辦，陳雲林並沒有就近安排南部參訪。如今，陳雲林在農業縣或高雄市都允諾投資，特別是常設辦事處，在雲林、嘉義等南部農業縣購買農產品，讓支持綠營基層農漁民可以直接受惠於大陸政策開放的利益，透過善意的南進政策，未來以濁水溪為界的政治意義將會逐步隱褪。

三、讓利原則的具體作為

ECFA 早收清單未列入農產品及弱勢產業，且大陸主動對 18 項農產品與攸關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之 50 項產品提供零關稅，顯示大陸強化兩岸和平發展之經濟與社會基礎的意圖。如今，陳雲林南臺行不僅使陳雲林有機會聽到中南部

和中小企業等被視為不支持兩岸經貿群體的聲音，且與當地農漁會代表開幾場座談，深入了解農漁產品輸銷大陸的通路情況，並掌握基層農漁民實際的收益訴求，有利 ECFA 的讓利原則落實為具體政策。

四、有利於陸資來臺

自從 2009 年 6 月 30 日臺灣以正面表列方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共 192 項產業，截至去年底為止，共有 102 件大陸企業來臺，投資金額 1 億 3,183 萬美元，不理想的主要原因是臺灣的投資機會與市場生態尚不被大陸企業所熟悉。

陳雲林此次訪臺期間，強調海協會是在臺陸資企業之各種困難、協調的部門，希望能建立起（解決陸資困難）的機制。同時隨團之大陸企業可大力蒐集投資臺灣的商機資料，並尋求合適投資項目與臺灣相關企業取得初步聯繫，以便為進一步達成「意向性協議」鋪路。例如大陸的中國遠洋運輸集團要到高雄港投資碼頭；供銷總社、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希望在臺設立採購辦事處；愛國者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更與 4 家臺灣企業就合資計畫進行洽商，相信很快就會有具體成果。

五、推動新型產業合作

大陸在「十二五規劃」中，將新能源、節能環保、生物育種、新醫藥、新材料、電動汽車、資訊產業列為「七大新興產業」。同時強調：「深化兩岸經濟合作，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促進雙向投資，加強新興產業、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合作。」顯示以「七大新興產業」為基礎「推動新型產業合作」已經成為大陸在後 ECFA 時期之對臺經貿政策重點，而是類新興產業在臺灣已經有相當基礎，當有很大合作空間。

陳雲林與臺灣的產官學各界，針對兩岸新興產業合作進行座談，特別是與南部的企業座談，未來必將使兩岸新興產業的合作更加密切。

伍、結論

陳雲林第一次率領龐大具強大經濟實力的企業家參訪團來臺，不但使兩岸交流更加充實，也有促進大陸企業來臺投資、強化兩岸產業合作、臺灣農漁產品銷售大陸更加便利三大意義。

特別是此次深入臺灣中南部，雖然雲林、嘉義、高雄為民進黨主政的地

方，由於此行以經貿為主題，未論及政治，是以未在這些地方引發類似過去發生之「反中國」衝突事件，顯示經貿合作發展是當前兩岸關係領域的「最大公約數」，雙方在這方面擁有最多的「共同語言」。諸如民進黨執政的臺南市與中央磋商後，促成臺南機場初步定位與大陸城市對飛；高雄市也多次表示對大陸的開放態度，歡迎陸客及陸資等，顯示未來大陸藉由經貿合作，與臺灣社會對話交流，深入臺灣中南部的空間將很寬廣。此發展對於兩岸既有協議的執行以及今後的協商談判，都有重要而積極的意義。

當然，此次陳雲林會長來臺參訪過程中，也突顯出大陸企業來臺採購農漁產品的對象與通路；增進臺灣產品銷往大陸的運輸、檢驗檢疫與通關效率；建立大陸市場的行銷通路；更完善的金融服務；保障臺灣產品的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等攸關兩岸農漁業、新興產業與中小企業合作等問題急需解決，仍有賴兩岸積極協商解決，以形成制度化之穩定機制。